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瑋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076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杜瑋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第1列所載「等人組成」補充為「、邱奕誌等人所屬3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

㈡犯罪事實欄第5列「『駭客任務』」更正為「杜瑋騰與『駭客任務』及其他參與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洗錢之犯意聯絡」。

㈢犯罪事實欄第9列「承前犯意聯絡，」更正刪除。

㈣犯罪事實欄第10列所載「苗栗縣大湖鄉中原路全家便利商店『大湖金湖』門市」補充為「苗栗縣○○鄉○○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湖金湖門市」。

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杜瑋騰於審判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應」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為「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故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部分得否減輕其刑，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之現行法降低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標準，而被告本案共同詐得之財物為100萬元，已達100萬元，倘適用修正後同條例第43條規定，應「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倘若適用修正前同條規定，則未達加重罪刑之500萬元界線，故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不利於被告，此部分應適用修正前同條規定，即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論處。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㈣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間，應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而成立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暱稱「駭客任務」之人、邱奕誌及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㈥查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自白本案犯行，且自承其因本案犯行獲有5,000元之犯罪所得，然被告業於偵查中已自動繳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附卷可憑（見偵卷第222頁），被告既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且自動繳交本案犯行個人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其因本案實際取得之5,000元犯罪所得業已全部自動繳交，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合法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亦將使告訴人蔣沛澖求償困難，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此種集團性犯罪對社會危害甚鉅，耗費社會資源龐大，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業如前述，然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情；再參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在本案參與犯罪之角色分擔、承擔之風險及因本案所獲報酬之數額，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均與本案詐欺集團相關（詳法院前案紀錄表），

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美容美髮工作、需要照顧父親（見本院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經本院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度、資力、犯罪所獲之報酬等情，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有期徒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予併科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雖有隱匿告訴人遭騙所交付財物之去向，而足認該等財物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財物業經被告交付共犯邱奕誌，此據被告於審判中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6頁），無證據證明洗錢標的尚由被告實際管領，如對處於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結構中較為底層之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㈡又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5,000元報酬，而被告於偵查中已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並經扣案，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本院115年度保字第468號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憑（見偵卷第222頁；本院卷第2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睿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076號

被　　告　杜瑋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杜瑋騰於民國114年間加入暱稱「駭客任務」等人組成，以實施詐術獲取暴利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擔任出面與受騙民眾收取款項之「車手」。「駭客任務」等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間，自稱「黃志銘」與蔣沛澖認識後，輾轉引介「黃志華」與蔣沛澖認識，並向蔣沛澖誆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蔣沛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約定面交所謂投資款項。嗣杜瑋騰即承前犯意聯絡，依「駭客任務」指示，於114年6月30日22時許，在苗栗縣大湖鄉中原路全家便利商店「大湖金湖」門市前，向蔣沛澖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再前往桃園市中壢區某處，將款項交予邱奕誌(另行通緝)，由邱奕誌再輾轉交予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二、案經蔣沛澖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杜瑋騰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蔣沛澖於警詢所述遭詐騙及交付款項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被告杜瑋騰所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通聯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杜瑋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涉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雖已繳回犯罪

所得5000元，然其取款金額達10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告訴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就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3年3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被告用於本案犯行聯繫之手機業經另案扣押一節，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在卷，並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595號起訴書1份在卷可參，為免無益之重複執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末以被告已自行繳回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檢　察　官　楊岳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洪邵歆